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,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(含子公司)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最高额人民币80,000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议案

我们认为: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,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及时获得经营资金,提高资金利用效率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(含子公司)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最高额人民币 80,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议案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: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,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,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三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我们认为: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,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、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

提下,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,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。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履行相关内控措施和制度,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(姚小民)

11397 (张鸿儒)

分(刘 维)

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